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75號

聲請人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立

相對人 豐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貳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¹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¹項、第³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⁴⁶⁶條之³第¹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²⁵、第⁴⁶⁶條之³第¹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³條、第⁴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民國⁹³年度第¹⁰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二、經核，兩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前經本院¹⁰⁸年度訴字第²⁸²號民事判決相對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¹⁰⁸年度上字第²²³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相對

01 人不服復再上訴，經最高法院¹⁰⁸年度台上字第²⁷¹⁴號民事
02 裁定駁回上訴，並告確定在案。

03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
04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2,085}元（含支付命令裁判費⁵⁰
05 ⁰元）、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¹⁰⁹年度台聲字第⁸⁰⁵號
06 裁定核定為^{30,000}元，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7 確定為^{72,085}元（ $42,085 + 30,000 = 72,085$ ），並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⁹¹條第³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